

郑州大学化工学院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



(2025年9月修订)

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（以下简称推免生），是激励本科学生勤奋学习，加强拔尖创新人才选拔，提高研究生招生质量的重要举措。为了维护广大本科生的切身利益，确保研究生生源质量，切实做好应届推免生推荐工作，根据《郑州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》有关精神的要求，特制订本实施办法。

一、组织机构

1. 领导小组

根据学校有关文件精神，化工学院推荐免试研究生领导小组组成如下：

组 长：书记、院长

成 员：院党政联席会成员

2. 工作小组

根据学校有关文件精神，化工学院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小组组成如下：

组 长：副院长（本科教学）、副书记（本科学生工作）

组 员：学生工作办公室主任、本科教学办公室主任、系主任、毕业班年级辅导员、毕业班班主任

3.专家组

依托学院教授委员会、教学督导委员会成立，专家组由相关学科、专业教授组成，不少于 7 人。

二、推免生资格与条件

须同时满足以下 8 条：

1. 统招应届本科毕业生；
2.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，思想上、行动上与党中央保持一致。热爱本专业，关心集体；
3. 遵守学校规章制度，无任何违法违纪行为；
4. 学习成绩优秀，六学期平均绩点成绩专业排名前 40%之内；
5. 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不低于 425 分；
6. 前三学年应修课程全部通过考核且获得学分，必修课及限选课曾挂科课程不多于 2 门；
7. 身体健康状况符合规定的体检标准；
8. 学校规定的相关条件。

三、推荐候选人名额分配原则

教务处下发推免指标后，学院结合各专业人数以及专业建设情况分配推免生名额，指标分配由工作小组测算报党政联席会审批执行。

四、推荐程序

1. 符合硕士研究生推免条件的学生按时、自愿提交书面申请；
2. 在学院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个人资料，包括英语四、六级成绩单、前六学期课程成绩单、所获成果与奖励证明的原件、复印件等基本资料；相关证书未能按时获得者，要求出示相关证明；工作小组做好原件与复印件的审核工作；
3. 工作小组根据该实施细则第五条，核算已递交书面申请同学的综合成绩，按照综合成绩从高到低依次排序；
4. 工作小组根据学院名额分配情况，按综合成绩从高到低依次遴选出拟推免硕士研究生名单；
5. 工作小组将拟推免硕士研究生名单及排名上报学院党政联席会；经党政联席会研究确定后，报教务处审核；
6. 拟推荐的免试生名单及排名，按学校有关规定进行公示。

五、综合成绩核算及评分细则

推免生按照综合成绩进行排名。排名方法见《郑州大学化工学院本科生综合能力评价细则（试行）》。

六、附则

1.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取消推荐资格：

①确定推荐名单后，后续必修及限选课程考试有一门不及格者；

②确定推荐名单后，有违规违纪行为者；

③确定推荐名单后，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和实践性环节等成绩不及格者；

④确定推荐名单后，申请出国者；

⑤确定材料作假者。

2. 本实施细则解释权归化工学院。

3.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行。

4. 如学院实施细则中存在与国家及上级文件和通知不一致之处，以上级文件和通知为准。

(2025 年 9 月修订)